碳竹雞APP維護合約

立約協議人：和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簽訂之【回收機 IOS 版本APP 開發 (以下簡稱本專案) 】（以下稱原合約），爰就原合約雙方茲同意簽訂本維護合約，說明如下：

1. 維護內容：
2. 本合約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生效，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原合約因結算方式調整自本合約生效日起終止，雙方權利義務自本合約生效日起重新計算。。

1. 自112年8月29日APP完成上架 (IOS版本)，乙方就程式執行過程中，經甲方或消費者反映其APP功能，需依照甲方需求調整。
2. 甲方所提出維護需求範圍，依照原有的功能執行調整，而不在原有架構下所新增的功能，乙方需經由報價後，待甲方同意後，以增補合約的方式來執行新增的功能。新增的功能與另外簽訂碳竹雞APP相關的合約在開發完成後，皆可包含在維護範圍內。
3. 新增功能之調整，若於功能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出修正需求，視為保固範圍內，乙方應免費進行調整
4. 當月假使甲方無任何修改需求，亦無需乙方協助查找程式問題，當月則不予以計費。
5. 每次維護項目的月份歸屬，在乙方完成工作並通過甲方驗收之日期，視為工作項目認列月份。
6. 請款時間以季為單位，每季請款乙次，乙方需列出當季驗收項目提供甲方核對。

第二條 維護費用：

1. 任何涉及畫面設計、API 介接、文字版面修改等調整，均依工時計費，費率為雙系統每小時各新台幣 1,000 元。
2. 自114年起，於每月初結算上月維護費用。
3. 114年07月01日之維護費用於本合約簽立完成後，甲方應支付對應款項至乙方指定帳戶。乙方應於請款時主動提供完整的工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內容、修正項目、處理時間及相關技術文件，以供甲方核對及存查。

第三條 合意管轄：

1. 雙方同意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者，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先進行協商，協商不成時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並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乙方所有承諾甲方的應盡義務與責任，以原合約中所載為限，且任何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3. 本維護合約於雙方依法簽章之日起生效，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4. 甲方可視需求有權提出終止合約，並結算未付款項予乙方，乙方不得異議。
5. 本維護合約正本壹式貳份，分別由甲方乙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和全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昆漢

日期：

乙方:

負責人：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乙方個人及匯款資訊（僅供匯款用途）

乙方確認並提供以下資訊，供甲方作為匯款依據，該款項將列入乙方薪資收入

姓名：\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

身分證影本：請附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黏貼處(正面)

乙方指定收款帳戶資訊（建議使用華南銀行）

|  |  |  |  |
| --- | --- | --- | --- |
| 銀行名稱 |  | 銀行代碼 |  |
| 分行名稱 |  | | |
| 銀行帳號 |  | | |
| 戶名 |  | | |
| 存簿封面 |  | | |